

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辦理。
- 二、適用對象：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之公費合格教師。
- 三、辦理單位：由教育部協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
- 四、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應參酌各教育階段、類（科）別師資需求名額、中小學班級數及成績T分數、志願等，分發至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以一次為限。
 - （一）公費合格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先滿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需求。
 - （二）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公費合格教師，以分發至職業學校服務為原則，由教育部依國立、直轄市立高職班級數或缺額，按比例分配名額至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據教師需求、T分數及志願，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學校服務。
 - （三）中等學校非職業類科公費合格教師以分發至國中服務為原則，由教育部依國立、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班級數或缺額，按比例分配名額至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據教師需求、T分數及志願，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學校服務。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公費合格教師，得依特殊學校公費合格教師需求，並依前開方式辦理分發。
 - （四）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公費合格教師，由教育部依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班級數或缺額，按比例分配名額至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據教師需求、T分數及志願，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學校及幼稚園服務。
- 五、分發之學校包括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殊學校。國立學校（國中、國小）

名額，得併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六、專案分發：左列人員優先辦理分發

(一) 原住民、離島鄉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縣(市)政府後，再由原保送縣(市)政府分發原保送地區學校服務。

(二) 已獲立案之各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聘任(含預聘)者，惟除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外，公立學校不得預聘公費合格教師。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費合格教師自覓學校任教或經學校聘任(含預聘)者。

(四)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公費合格教師，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發至市屬學校服務。如放棄台北市而志願至其他縣市服務者，以等額互換原則依第七點方式辦理分發。

七、其餘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由各師資培育機構依公費合格教師之成績、志願、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分發服務名冊於每年一月底前報送教育部，由教育部邀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商辦理分發事宜，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所屬學校服務。其分發工作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公費合格教師。

(二) 按T分數分發：

1、各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公費合格教師依其T分數高低及志願以電腦混合編列順序，如畢業T分數相同，則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操行成績再相同者，以志願先後順序分發。若前三項條件均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2、各師資培育機構國小、幼稚園公費合格教師依其T分數高低及志願以電腦混合編列順序，如畢

業T分數相同，則以操行T分數高者為優先，如操行T分數再相同者，以志願先後順序分發，若前三項條件均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三) 各師資培育機構公費合格教師，如因所填志願之各縣市均已額滿，或未填志願者，俟有選填志願服務縣市者先行分發後，逕予分發尚有缺額之縣市服務。

八、公費合格教師經分發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至其他行政轄區服務。

九、附則：

(一) 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工作如有困難，由教育部協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之。

(二) 公費合格教師分發至各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者，如不願接受分發，或自行參加教師甄選並獲聘任者，應撤銷分發，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三) 經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報到，除因特殊情形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延期報到外，逾期不報到者，應撤銷分發，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四)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 具有兵役義務之公費合格教師，併於當年度完成分發。

(六) 依本原則分發後，如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當年度八月應聘前)，應予撤銷分發。

十、本原則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